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偉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戶政事務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4324號、第43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博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如附件一，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蘇麗珍提出對話紀錄1份」。

(二)如附件及附件一、二之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謝博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05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

1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2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4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5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6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17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18 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減輕其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
20 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
21 該罪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
23 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2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25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26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查本案無犯
28 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最重本刑為4年11
29 月，最低度刑為1月。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
30 『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31 則最重本刑仍為4年11月，最低度刑則為1月未滿。

01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02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03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
07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8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一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
09 詐欺集團詐欺侵害如附件起訴書、附件一、二移送併辦意旨
10 書所示之告訴人等，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
11 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2 從一重處斷。

13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5 減輕之。

16 (四)爰審酌被告一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幫助詐欺3
17 個告訴人等匯款至所提供金融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8 空，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19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20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21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且其於109年
22 間曾擔任提款車手遭判處罪刑，竟又幫助詐欺集團，所為應
23 予非難，不宜予以輕縱，然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24 可，惟迄今未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
2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
26 事過餐廳、冷氣維修，月收入28,0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家
27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29 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關於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

01 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
02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
03 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04 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
05 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
06 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及追徵。

08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5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6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7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8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9 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0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21 料，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
22 物，業經告訴人等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23 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2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賴建如移送併
31 辦，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28號

被 告 謝博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博偉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互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新臺幣（下同）10萬或15萬元之對價為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5月間起，佯以可透過「隆德」APP投資獲利為由，對吳美蓉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6日13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吳美蓉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博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以換取10萬或15萬元之對價為由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吳美蓉於警詢中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之指訴 ②告訴人吳美蓉所提供之 轉帳明細、LINE對話記 錄擷圖數張、「隆德」 APP手機畫面擷圖數張	
3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 明細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博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
05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王雪鴻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沈奕帆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一：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4324號

11 被 告 謝博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3 （新北○○○○○○○○○○）

14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22樓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6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
19 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20 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謝博偉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23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
24 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
25 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並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6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27 年8月24日前某時，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8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某成年人士使用（
29 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謝博偉知悉

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手段，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且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麗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一、證據：

- (一)被告謝博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蘇麗珍於警詢之指訴。
- (三)告訴人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份。
- (四)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併案理由：被告謝博偉前因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32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經查，本件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同時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足見被告係以一行為交付數個不同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人，是兩案間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察官 曾信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楚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蘇麗珍	111年8月24日10時許	假投資	111年8月24日10時46分許	160萬3,179元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29號

被 告 謝博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22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謝博偉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互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新臺幣（下同）10萬或15萬元之對價為由，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5月28日，以LINE暱稱「詩佳」向劉雅珮佯稱：可下載軟體投資云云，致劉雅珮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8月23日14時6分、同年8月24日11時57分許，匯款40萬元、43萬4,353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劉雅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劉雅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謝博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劉雅珮於警詢之指訴。

01 (三) 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各1
02 份。

03 (四)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4 三、所犯法條：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本案所為，
2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
2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5 罪。

26 四、併案理由：

27 被告前因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
28 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29 度偵緝字第432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
30 （尚未分案），此有前案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31 表在卷可稽。經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供稱將本案帳戶與前

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一併提供與自稱小額借貸之人等語，再參以前案被害人匯款時間與本案被害人匯款時間相近等情，應認被告係一次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與本案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察官 賴 建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建 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